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2)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3)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委員會委員；及
- (4)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

董事會公佈：

-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 (2) 俞敏亮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郭麗娟女士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 (3) 董事會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及
- (4) 王國興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錦江小禮堂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合共持有本公司4,629,754,393股附表決權股份(相當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額約83.18%)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66,000,000股，即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並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主持。經股東或其代理人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後，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通過，投票詳情如下：

決議案概要(節略版本)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其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i) 俞敏亮先生	4,442,176,234 95.948421%	187,578,159 4.051579%	0 0.000000%
	(ii) 郭麗娟女士	4,629,754,39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iii) 陳禮明先生	4,629,754,39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iv) 許銘先生	4,629,754,39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v) 張謙先生	4,629,754,39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vi) 張曉強先生	4,468,008,393 96.506381%	161,746,000 3.493619%	0 0.000000%
	(vii) 韓敏先生	4,468,008,393 96.506381%	0 0.000000%	161,746,000 3.493619%
	(viii) 康鳴先生	4,629,754,39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x) 季崗先生	4,467,758,393 96.500981%	51,200,000 1.105890%	110,796,000 2.393129%
	(xi) 芮明杰博士	4,467,758,393 96.500981%	51,200,000 1.105890%	110,796,000 2.393129%
	(xii) 屠啓宇博士	4,629,504,393 99.994600%	250,000 0.005400%	0 0.000000%

決議案概要(節略版本)		票數(概約%)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xiii) 徐建新博士	4,629,654,39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xiv) 謝紅兵先生	4,468,008,393 96.506381%	0 0.000000%	161,746,000 3.493619%
	(xv) 何建民博士	4,629,754,39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考慮並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其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i) 王國興先生	4,466,490,393 96.473593%	163,264,000 3.526407%	0 0.000000%
	(ii) 馬名駒先生	4,628,236,393 99.967212%	1,518,000 0.032788%	0 0.000000%
	(iii) 周啓全先生	4,468,008,393 96.506381%	0 0.000000%	161,746,000 3.493619%
	(iv) 周怡女士	4,468,008,393 96.506381%	0 0.000000%	161,746,000 3.493619%
3.	考慮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津貼為稅前人民幣120,000元。	4,468,008,39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考慮並批准第四屆監事會每名獨立監事的建議年度津貼為稅前人民幣36,000元。	4,468,008,39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1/2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各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分別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任命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陳文君女士、邵曉明先生、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和沈成相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於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退任。彼等已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陳文君女士、邵曉明先生、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和沈成相先生各自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他們致以衷心感謝。

第四屆監事會由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投票選出的監事(即王國興先生、馬名駒先生、周啓全先生及周怡女士)和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即張偉女士及陳君瑾女士)組成。

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王行澤先生於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退任。王行澤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王行澤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王先生致以衷心感謝。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的通函。

(2)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一致通過委任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委任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3)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一致通過委任下列人士為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俞敏亮先生、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獲委任為第四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俞敏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郭麗娟女士、韓敏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獲委任為第四屆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郭麗娟女士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

徐建新博士、季崗先生及何建民博士獲委任為第四屆審核委員會委員，徐建新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季崗先生、郭麗娟女士及謝紅兵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季崗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4)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

董事會欣然公佈，監事會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一致通過委任王國興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許銘先生、張謙先生、張曉強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